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征补字〔202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成片开发和LNG气化合建站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南湖社区、梅龙社区、胜利村境内。拟征收地块一东至齐云山路（规划），南至淮河东路，西至黄山路，北至沙河路（规划）；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均位于G236以南，原卓达地块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34.5541公顷，其中农用地13.2273公顷（耕地0.1534公顷）、未利用地21.3268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被征收土地实际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本次征收的目的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池州市东部江南新兴产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2021年12月24日经省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皖土开发〔2021〕284号）。

##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有关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区片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标准	其中		区片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梅龙街道梅龙社区、胜利村	IV	53675	21470	32205	53675	21470	32205
梅龙街道南湖社区	IV	50781	20312	30469	50781	20312	30469

## 四、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二）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号）。贵池区范围内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已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缴费补贴的标准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所属居（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有关部门予以配合。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凡在征地预告公告发布之日后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 七、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网站（www.ahgc.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的，可在公告期满后，以书面签名或盖章形式向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南集中区分区反馈，反馈地址为：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联系人：唐春；联系电话：2210607；邮编：247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反馈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 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征地范围内梅龙街道办事处分别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至2024年4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